

证券代码：873925

证券简称：皓森精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潘建宇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《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开源节流的原则，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产生经营的良好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润考虑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健全公司管理制度体系，公司编制了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因此股东对该议案不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情况，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《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燕、张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中银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